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 年 3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6】50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基金简称：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基金代码：027459，收取认（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基金简称：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基金代码：027460，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基金”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的发售，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7、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xc-fund.com）。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2、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3、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或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政策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滚动持有期限，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30 天。

由于本基金特殊运作方式的安排，投资者的单笔认购 / 申购存在 30 天的滚动持有期，因而对于认购资金或同一时点申购的资金将有可能面临集中赎回的情形，由此将有可能触发本基金的巨额赎回机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针对本基金特殊安排有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情形下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应对此类流动性风险。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 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xc-fund.com)或者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三）基金代码：

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027459

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027460

（四）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十）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四）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认购最低限额：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六）认购的确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以及认购、申购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 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取消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30%	0.00%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0元 / 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0 元，认购费率为 0.3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00/（1+0.30%）=9,970.09 元

认购费用 =10,0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 =（9,970.09+5.00）/1.00=9,975.09 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75.09 份基金份额。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0 元

认购份额 =（10,000.00+5.00）/1.00=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份额。

3、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认购最低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湘财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柜台：机构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机构）/(产品)》原件；

（2）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3）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协议书》原件，要求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右侧需公章、左侧预留印签的《印鉴卡》原件，要求一式两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原件；

（6）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账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原件；

（7）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风险等级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原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承诺函及风险揭示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按需提供）、《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备案材料申请函原件》（按需提供）；

（9）出示开户机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明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结算申请书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出示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12）投资机构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3）如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材料；

（14）如以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备案函、产品合同；

（15）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证明（如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特许行业的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及其他与股权控制权关系相关的文件）；

其他办理业务所需资料，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xc-fund.com）查询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9200-759 咨询。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机构）》原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 / 转账回执。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fund.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021-50606788，直销柜台传真：021-50380285，客户服务电子邮箱：services@xc-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开立账户时基金户名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欲申请的认购金额；

（5）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800496811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129005085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7:0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7:0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柜台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预留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办理。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通过湘财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原件；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印鉴卡》、《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投资者承诺函及风险揭示函》、《风险等级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原件；

（5）投资者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基金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协议书》原件（如开通电子交易委托）；

（6）如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相关专业投资者认定材料；

（7）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签章），并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代办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代办人必须为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其他办理业务所需资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xc-fund.com）查询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9200-759 咨询。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署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2）普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署的《个人投资者承诺函及风险揭示函》原件；

（3）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 / 转账回执；

（5）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签章），并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代办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代办人必须为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湘财基金直销柜台联系方式：021-50606788，直销柜台传真：021-50380285，客户服务电子邮箱：services@xc-fund.cn。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湘财基金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账户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800496811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129005085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7:0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7:0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柜台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预留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5、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发售费用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蒋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

电话：021-50606800

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高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站：https://www.xc-fund.com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登记机构

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蒋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

电话：021-50606800

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董志林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电话：0731-85179851

传真：0731-85179801

联系人：田冬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五军、蔡严斐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久恒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8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 / 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因公司与关联 / 连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均为上海证券股东，公司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 A 股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 A 股股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 / 连交易。

（一）同意公司与关联 / 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 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并配合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具体办理国资审批、监管审批等相关事宜。

关联 / 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 / 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 100%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 24.99%的股权；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过去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 75.01%的股权。如上述交易实施完成，上海证券将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成为东方证券股东，持有东方证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投资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的净资产情况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东方证券上述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届时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的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国际集团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3,625.58 亿元，净资产 2,546.25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8 亿元、净利润 52.23 亿元。

国际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国际集团投资

国际集团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2831XD，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306.80 亿元，净资产 228.2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8.06 亿元。

国际集团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关联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作为 A+H 股上市券商，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拥有 7 家分公司和 163 家证券营业部，全资持有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总资产 4,868.76 亿元，净资产 826.8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58 亿元，净利润 56.34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注册资本 84.966 亿元，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63%。

东方证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于 2001 年由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成立。2021 年初百联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证券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末，上海证券设有 9 家分公司、72 家证券营业部、1 家期货子公司及 1 家基金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 958.66 亿元，净资产 198.0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5 亿元，净利润 13.23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532,653.20 万元人民币，百联集团、公司、国际集团投资、国际集团及上海城投分别持有上海证券 50.0000%、24.9900%、16.3333%、7.6767%和 1.00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公司拟换取的东方证券拟发行 A 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证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东方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本节简称甲方）与公司、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本节合称或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甲方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甲方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标的公司 50.0000%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标的公司 18.7400%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投资购买标的公司 16.3333%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购买标的公司 7.6767%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城投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标的公司 6.2500%股权（本节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并于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视具体情况确定）予以确定。乙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交易对价。

2、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式计算；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的现金对价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

（三）过渡期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3、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应依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交易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包括行使投票权或非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从事或开展协议约定的任一行为。

4、乙方同意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同类交易惯例，及时出具或提供所需说明、承诺及相关资料，配合（包括督促其上层出资人配合）开展各项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甲方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5）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如涉及）；

（6）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2、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存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4、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未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 / 或救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证券本次重组交易顺应了证券行业并购重组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上海和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 5 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包括 6 名独立董事在内的 1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待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予以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